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1 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取消其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资格，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份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35 人调整为 817 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0,542.00 万份调整为 10,519.00 万份。

本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此次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1、列入本次《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人员

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8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519.00 万份股票期权。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